

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 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各級學校之在學僑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目按各級學校分類，橫項目按學年度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 僑生係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來臺就學者，而「港澳生」則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以鼓勵渠等來臺升學。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准分發之港澳學生在學輔導事項，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，故本項在學僑生人數併計港澳生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：由教育部統計處資料編製。